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接受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大明电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委派吴博和王佳颖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泰海通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根据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b>	<b>3</b>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二）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3
二、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4
五、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b>	<b>8</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8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9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b>	<b>10</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0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8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9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4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吴博、王佳颖作为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吴博先生：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办或参与完成了均瑶健康 IPO、合兴股份 IPO、网宿科技非公开、龙生股份非公开、鹏欣资源重大资产重组、双林生物重大资产重组、西部黄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吴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佳颖女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办或参与完成了均瑶健康 IPO、吉祥航空 IPO、正泰电器 IPO、西部黄金 IPO、合兴股份 IPO、唯赛勃 IPO、吉祥航空非公开、龙生股份非公开、网宿科技非公开、日发精机非公开、正泰电器重大资产重组、鹏欣资源重大资产重组、双林生物重大资产重组、上海机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王佳颖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原项目协办人高经纬先生已离职，保荐机构不再指派项目协办人。秦磊、杜惠东、孙舟、谢李园、于江同、李尧为大明电子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 二、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1月13日
英文名称	Daming Electronics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36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周明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1 号
控股股东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国泰海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海通或国泰海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海通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海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海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海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海通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 （二）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同意推荐。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大明电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发行人会计师与验资机构及出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聘请北京汉鼎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北京汉鼎咨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汉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60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3

项目负责人：王海斌

在本项目中的服务内容：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的情况，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大明电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大明电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2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

效期的议案》《关于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2、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3、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

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4、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5、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审核

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 6、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审核

2024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

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234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五、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 **五、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大明有限公司于 1997 年注册成立，并于 2022 年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234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233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进行尽职调查。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

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复核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233号）。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4)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5)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持有经营资质上存在重合的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验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实地走访了政府主管部门，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在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六、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股东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和未来分红规划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二）恒鑫明持有发行人 1,08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3.00%，恒鑫明为大明电子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而设立，自设立至今仅用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行业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全球及我国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连续下滑，产量和销量分别自 2018 年的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减少至 2020 年的 2,522.50 万辆和 2,531.10 万辆。随着政府相关鼓励政策和厂商促销活动的陆续出台，汽车市场消费的需求正在逐步释放。2021 年度，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2022 年全国实现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10 万辆

和 2,686.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6%和 2.2%。2023 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016.10 万辆和 3,009.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0%。2024 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128.20 万辆和 3,143.6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发生周期性波动，引起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汽车产销量可能有所下滑，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 （二）市场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电子信息技术在汽车领域的不断应用以及国产替代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汽车电子产业规模实现了快速发展，汽车电子产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虽然汽车电子产业在客户认证、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积淀、生产管理等方面也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若公司不能保持稳定的产品生产和供应、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及时响应客户诉求，将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如果公司现有竞争对手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产品成本及定价等方面的竞争力不断增强，或者行业内出现了新的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竞争对手，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出于降低供货风险或其他目的而引入了其他供应商或提高了对其他供应商产品的采购比例，公司将存在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 2、新技术、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与电子信息技术和汽车制造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更新较快，各类汽车电子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亦对汽车电子产品的应用市场产生重要影响。在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趋势下，部分整车厂商在车型设计时倾向于用中控大屏代替原先的中央控制总成、空调控制总成产品。若公司未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及时实现产品的转型，则将面临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1、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2%、63.89%和 58.2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无法及时拓展其他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在与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普遍约定若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生损失需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是，因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公司产品仍然存在出现质量问题而面临索赔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研发新产品外，不断开拓对于不同品牌不同车系的产品供给，积极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升级，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产品技术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在同步研发、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无法持续达到整车厂商的要求，在自身的创新改善、新品研发及与客户的协同开发等方面不达预期，将可能直接影响公司在争取整车厂商新项目时的竞争力，导致自身市场开拓受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4、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因生产场地及产能受限，公司将部分注塑加工和涂装加工环节等予以外包。公司自身掌握模具设计及开发、产品装配和检测等核心环节，而将部分非核心的注塑和涂装加工环节外包，从而达到提产增效的目的。报告期内，外协产生的加工费占公司同期采购总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17.43%、18.81%和 18.05%。外协模式符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特征和生产要求，但若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质量和交期

管理不善，将导致外协产品质量瑕疵、供货不及时，可能会造成质量索赔、款项回收推迟等经济损失，有损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从事涂装加工的外协供应商，因相关工序涉及特定的环境保护要求，若外协供应商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生产资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不可控因素影响到业务的正常开展，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按时交付，将对公司产品出货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5、新能源汽车应用的风险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应用于新能源车的比例分别为 20.81%、29.63%和 41.47%。相较于燃油车产品，发行人新能源车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虽有一定增长，但仍相对较低。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型不及预期，燃油车退出时间表提前，燃油车销量大幅减少，公司燃油车产品需求量将可能提前快速减少，可能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此外，若新能源汽车行业受芯片短缺、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发展不及预期，定点项目量产时间、量产规模低于预期，或者公司无法持续研发并获取新能源汽车产品相关订单，都可能使得公司新能源汽车有关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出现新能源汽车产品业务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 （四）管理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明、吴贤微和周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招会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3.50%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 4,000.10 万股计算，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控制公司 75.15%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集中持股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通过多年业务发展，公司在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领域已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人才，并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专有技术，形成了相应的人才和技术优势。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具备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已成为企业继续发展的关键。公司也不断改善用人机制，建立了相应的人才引进制度和约束激励制度，并通过建立严密的保密制度、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防止核心技术泄露。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引进相关人才，将制约公司未来的继续发展，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财务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塑料粒子、线路板等，报告期内，上述三类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64.71%、60.59%和 56.52%，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全球及国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仍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通过成本管控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并引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 2、资产负债率较高及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76%、63.74%和 60.76%。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日常资金需求逐渐上升，相关运营资金主要源于经营所得和银行借款等；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规模，发行人持续投入长期资产建设，相关资本性支出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补充资金缺口，使得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若未来发行人客户未能及时回款或对外融资能力受限，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存货规模较大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86.67 万元、38,793.04 万元和 48,760.9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21.69%、18.00%和 17.9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种类增多，公司存货规模不断增长，各期末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量和客户预测采购量安排生产、备货，对于存货规模进行管理。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4、产品价格波动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我国汽车产业总体进入行业成熟期,下游议价能力逐步增强。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价格“年降”的行业惯例,即在一定期间内约定产品的年降价率,产品价格逐年降低。受下游客户价格“年降”政策、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汽车零部件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人工薪酬水平上涨等因素影响,2021-202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分别为23.74%、20.91%、20.65%。若未来公司不能良好应对上述变化,且未能通过开发新产品及新客户来拓展业务空间、提升盈利能力,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售价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8,640.89万元、73,792.71万元和104,299.9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89%、34.23%和38.40%,占比较高。虽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但由于应收账款期末账面金额较大、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大明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支持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专注于汽车电子零部件配套领域近三十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产品主要集成至整车车身,用于控制各类车身电子电器的使用。

公司长期同步参与整车厂商配套零部件的开发工作,与长安汽车、上汽集团、

一汽集团、比亚迪、吉利汽车、长城汽车、赛力斯、江淮汽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等国内主要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和广汽丰田、长安马自达、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东风日产、一汽丰田、长安福特、北京奔驰、捷豹路虎等合资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成功进入福特汽车、丰田汽车、斯堪尼亚等知名外资品牌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已经成熟应用于比亚迪仰望、王朝和海洋系列、AITO问界、上汽荣威、一汽红旗、深蓝、阿维塔等品牌多款新能源车型。此外，公司不断开展行业前沿技术调研，积极顺应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的行业发展趋势，增加前沿技术应用、提升产品视觉效果、强化汽车部件功能操控性和驾乘舒适性，推动产品契合市场趋势并实现迭代升级。

近年来国家推行的一系列产业政策，主要体现在提高整车及零部件电气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改变能源结构，降低能源、零部件以及核心技术的外部依赖等方面，因此对整个行业和企业提出了新的要求的同时，也提供了巨大的成长机会。在此背景下，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制定了未来三年的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将通过生产技术工艺改造升级以及模具研发能力的提升，实现生产效率提升及产品质量升级；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能布局，积极开发新客户并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提高市场竞争力；引入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完善经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竞争优势，且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并具备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为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制定了有效的发展规划；若发行人发展与规划能够顺利实施，并能有效应对相关风险，将有助于发行人持续快速成长，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附件：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吴博

吴博

王佳颖

王佳颖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吴博（身份证号 450304198801280551）、王佳颖（身份证号 330211198309080049）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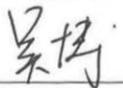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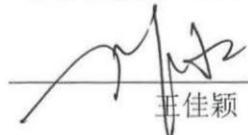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博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佳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健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